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武经信规〔2023〕3号

关于印发武汉市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 星级认定办法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为更好落实《武汉工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武政办〔2022〕70号）文件精神，按照《加快推进“双百”工业园区升级工程的若干政策措施》（武经信规〔2022〕6号）相关要求，现将修订后的《武汉市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星级认定办法》印发给你们，请组织实施。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7月3日



武汉市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 星级认定办法

根据《武汉工业提升三年行动方案》（武政办〔2022〕70号）文件精神 and 《加快推进“双百”工业园区升级工程的若干政策措施》（武经信规〔2022〕6号）相关要求，为更好服务“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建设，围绕“企业集聚、要素集约、产业集群、技术集成、服务集中”要求，做好纳入试点示范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星级认定工作，制定本办法。

一、现代产业园

（一）参与星级认定基本条件

- （1）已纳入市级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
- （2）主导产业占比超过 50%，已建区域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 （3）园区所在区完成整理开发工业净地年度目标；
- （4）规划面积在 10 平方公里以上（跨三环中心城区规划面积在 5 平方公里以上）；
- （5）有明确的园区投资主体、建设主体和运营管理机构。

（二）星级认定指标设置

设置 9 项指标：规上工业企业数、新建项目单位面积工业投资、单位面积税收、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数占园区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数比重、获得智能化改造奖补项目数、高新技术企业数、生产经营和生活配套设施种类、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子系统建设数量。

其中，规上工业企业数、新建项目单位面积工业投资、单位面积税收为必达指标。

二、科创小微企业园

（一）参与星级认定基本条件

（1）已纳入市级工业园区发展专项计划；

（2）主导产业占比超过 50%；

（3）规划建筑面积在 4.5 万平方米以上（园区为城中村改造或老旧工业厂房改造的，建筑面积在 3.5 万平方米以上），新建项目容积率不低于 2.0（新建项目是指开工建设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

（4）投资方物业自持比例不低于 30%；

（5）有明确的园区投资主体、建设主体和运营管理机构。

（二）星级认定指标设置

设置 8 项指标：规上工业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数、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单位面积营业收入、园区企业数、主导产业企业数占全部企业数比重、高新技术企业数、生产经营和生活配套设施种类、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种类。

其中，规上工业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数、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单位面积营业收入为必达指标。

三、认定时间及星级标准

星级认定指标数据应产生于上一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园区 3 项必达指标数值达到三星级水平，其他指标数值有 3 项达到三星级水平，可认定为三星级园区；园区 3 项必达指标数值达到四星级水平，其他指标数值有 4 项达到四星级水平，

可认定为四星级园区；园区全部指标数值均达到五星级水平，可认定为五星级园区。

四、认定程序及分工

采取“各区申报、综合认定”的方式进行。具体工作在市推进“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由市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

（一）各区申报

由区（开发区）政府（管委会）指导园区对照《星级认定指标说明》填报相关表格，核实盖章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综合认定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资料汇总并分类交由市直相关部门进行复核（需统计部门复核的数据按照《统计法》有关规定执行）。根据复核情况，组建工作专班进行综合认定。

（三）授予星级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综合认定结果，报请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后，授予园区星级称号。

（四）成果运用

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园区获得星级等次给予奖励。鼓励市直相关部门，各区（开发区）依据认定结果另行制定配套支持政策。

五、相关要求

（一）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纳入试点示范园区实行动态管理。支持符合产业导向，具备一定规模的新建园区纳入试点示范范畴，参与星级认定。两个认定年度内，必达指标没有明显

提升且排位倒数三名之内的园区将调整出试点示范目录。

（二）纳入试点示范的园区作为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主战场，应聚焦工业经济发展核心指标，在培育规上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提高亩产效益上下功夫。鼓励现代产业园与社会化园区运营机构对接，整体引入市场化运维服务，提高现代产业园产业综合服务能力。支持科创小微企业园模式复制、运营输出，为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提供全要素支撑。

（三）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园区星级认定工作与下达各区市级绩效考核目标相结合，另行制定考核细则，引导各区围绕“两个一百平方公里”工业园区建设，推进园区提质增效。

六、附则

本办法由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原《武汉市现代产业园和科创小微企业园星级认定办法》（武经信规〔2019〕3号）即行废止。

附件：1、星级认定指标

2、星级认定指标说明

现代产业园星级认定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指标名称	差异化设置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单位
必达指标	1	规上工业企业数	3个开发区	180	120	60	家
			4个新城区及3个跨三环中心城区	90	60	30	
	2	新建项目单位面积工业投资	3个开发区	500	400	300	万元/亩
			4个新城区及3个跨三环中心城区	400	300	200	
	3	单位面积税收	3个开发区	90	70	50	万元/亩
			4个新城区及3个跨三环中心城区	45	35	25	
其他指标	4	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	3个开发区	80	60	40	家
			4个新城区及3个跨三环中心城区	40	30	20	
	5	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数占园区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数比重		65	60	55	%
	6	获得智能化改造奖补项目数	3个开发区	90	60	30	家
			4个新城区及3个跨三环中心城区	60	30	15	
	7	高新技术企业数	3个开发区	120	80	40	家
			4个新城区及3个跨三环中心城区	60	40	20	
	8	生产经营和生活配套设施种类		12	8	5	类
	9	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子系统建设数量		7	4	2	个

注：1.长江新区参照跨三环中心城区星级认定指标；

2.认定期间发生重大土地违法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园区实行一票否决。

科创小微企业园星级认定指标

指标类别	序号	二级指标	差异化设置	五星级	四星级	三星级	单位
必达指标	1	规上工业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3个开发区 (已建成建筑面积15 万方以上的园区)	18 (23)	12 (15)	6 (8)	家
			其他区域 (已建成建筑面积15 万方以上的园区)	15 (20)	10 (13)	5 (7)	家
	2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	3个开发区 (已建成建筑面积15 万方以上的园区)	9 (12)	6 (8)	3 (4)	家
			其他区域 (已建成建筑面积15 万方以上的园区)	3 (4)	2 (3)	1 (2)	家
	3	单位面积营业收入		8000	6000	4500	元/平方米
其他指标	4	园区企业数		150	100	50	家
	5	主导产业企业数占全部企业数 比重		75	65	55	%
	6	高新技术企业数	各区 (已建成建筑面积15 万方以上的园区)	30 (45)	20 (30)	10 (15)	家
	7	生产经营和生活配套设施种类		13	9	5	类
	8	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种类		8	6	4	类

注：认定期间发生重大土地违法事件、重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的园区实行一票否决。

现代产业园星级认定指标说明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复核单位
规上工业企业数	园区内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的数量	认定工作专班
新建项目单位面积工业投资	认定期内，园区新建项目工业项目投资与该项目实际用地总面积的比值	认定工作专班
单位面积税收	认定期内，园区企业入库税收与园区已建成工业用地总面积的比值	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认定工作专班
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	园区内全部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数量	市经信局
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数占园区全部规上工业企业数比重	园区主导产业规上工业企业数占园区规上工业企业总数的百分比	认定工作专班
获得智能化改造奖补项目数	园区企业获得省级、市级智能化改造奖补项目的数量	市经信局
高新技术企业数	园区内全部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市科技局
生产经营和生活配套设施种类	园区配建信息通信设施、公共仓储设施、专业物流场地、院校实训基地、产学研合作场所、职工公寓、餐饮机构、金融网点、商业超市、公交线路、商务酒店、健身运动场所等12类生产经营和生活配套设施情况	认定工作专班
园区综合服务平台应用子系统建设数量	园区成立产业平台公司，建设的应用子系统数量（包括应用支撑子系统、政企互动子系统、园区管理子系统、企业服务子系统、信息共享交换子系统、信息利用子系统、信息交互子系统）	认定工作专班（聘请智慧园区专家顾问参加）

注：上述企业的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活动在园区范围内，非园区内注册的企业不计入指标。

科创小微企业园星级认定指标说明

指标名称	指标内容	复核单位
规上工业企业和规上服务业企业数	园区内全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的数量	认定工作专班
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	园区内全部省级及以上专精特新企业的数量	市经信局
单位面积营业收入	认定期内，园区入驻企业营业收入与园区总建筑面积的比值	市税务局、市房管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认定工作专班
园区企业数	园区内入驻企业数量	认定工作专班
主导产业企业数占全部入驻企业数的比重	园区入驻的归属该园区主导产业的企业数占全部入驻企业数的百分比	认定工作专班
高新技术企业数	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的数量	市科技局
生产经营和生活配套设施种类	园区配建公共区域无线网络、公共仓储空间、公共展示会场所、停车场区、技术研发场所、产品试制场所、检测检验场所、职工公寓、餐饮机构、金融网点、商业超市（便利店）、健身运动场所、社交空间等13类生产经营和生活配套设施情况	认定工作专班
为企业提供的服务种类	园区运营主体为入驻企业提供的信息服务、创业辅导、创新支持、人员培训、人才招聘引进和人才共享、市场营销、投融资服务、管理咨询和专业服务（包括法律、财税、知识产权、审计、评估、政务等服务）等8类服务情况	认定工作专班

注：1.上述企业的注册地址和生产经营活动均在园区范围内，非园区内注册的企业不计入指标。

2.园区总建筑面积是指园区已建成的，用于入驻企业开展业务活动和为入驻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房屋建筑面积总和。包括用于生产、研发、检测、仓储物流、办公等房屋建筑面积和用于会议、培训、商务接待、产品展示、餐厅、园区运营和物业服务等公共服务房屋建筑面积，不包含公寓面积。对在储备用地和城中村改造用地上建设的科创小微企业园，由区房管部门测绘队出具的房屋面积实测报告作为总建筑面积的认定依据。

